

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。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連聘得連任兩任為原則，之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任，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。
- 三、系主任於總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- 四、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由工學院院長徵詢系內教師意見後，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本系教師代理至學期結束。
- 五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(不含合聘專任教師及專任職員)。
- 六、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為原則，登記資格為具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 - (一)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(二)非本系(校)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 - (三)若登記人數少於3人時，須從本系其他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薦人選，使得候選人人數至少達3人(含)以上。
 - (四)若無人登記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。候選人須於遴選委員會議召開日之三天(含)前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- 七、登記作業結束後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，每人至多可複選三位候選人，得票數最高前三名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報請工學院院長轉呈校長遴聘之。
- 八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如獲得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之候選人人數少於3人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，進行重新票選以完成3位推薦候選人票選作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